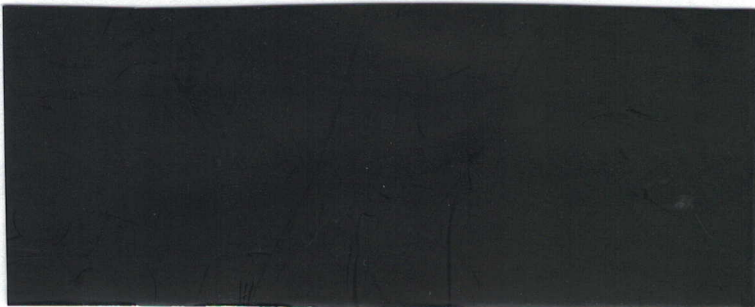
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

发文日：

2022年11月08日

专利号： 201210201489.X

仿制药申请受理号：CYHS2200514

案件编号： (2022)国知药裁0019号

药品名称、剂型、规格：达格列净片，片剂，5mg

发明创造名称： 含有达格列净丙二醇水合物的药物制剂

请求人： 阿斯利康（瑞典）有限公司

被请求人： 北京伟林恒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结案通知书

被请求人 北京伟林恒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：

行政裁决请求人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提交了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7 条的规定，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举行的口头审理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未经合议组许可中途退庭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经审理，行政裁决请求不符合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4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，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具体理由如下：

